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六年

第五五九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59/Rev 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S/2357) (續前)	5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於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J C MUNIZ (巴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559/Rev 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S/2357)。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英聯王國代表團函告安全理事會主席說，英聯王國政府請求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臨時議程(S/2357)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本席於收到此信後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條的規定召開此次會議。該代表團來函抄件已向各理事分發，現請理事會處理此事。此次會議的臨時議程即係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擬定的。各位對通過這項議程有反對的嗎？

二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政府認為必須指出，英聯王國政府因伊朗政府拒絕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的臨時辦法便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實係干涉伊朗內政，侵害伊朗人民的主權。

三 關於伊朗境內油業收歸國有，外商實業公司的活動以及外國人的居留等問題完全是屬於伊朗國內管轄的事件。英國此種干涉行動與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載重要原則之一絕不符合，該條第七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四 安全理事會如果討論此問題就是干涉伊朗的內政，嚴重損害伊朗人民的主權，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討論英聯王國為了英伊石油公司案件對伊朗提出的控訴，該代表團並反對將此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

五 Mr QUEVEDO (厄瓜多) 聯合國會員國對於某種情勢或行動認為可能有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險因而提出控訴時，我不明白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夠拒絕將此種控訴列入理事會議程。就目前這件事而論，大家知道事實上的確有一種情勢存在，其後果可能增加威脅和平的危險，因此，提請將此事列入議程的理由就格外有力了。

六 而且，我認為理事會將這項目列入議程並不是對理事會的職權問題，這事的是非曲直或是這事的發生經過，預為判斷也不是理事會對這問題的具體部份有所決定。

七 理事會在聽取關係各方的陳述並適當考慮這問題後，就可決定是否有權處理此種控訴，如若有權處理，則進一步作成或採納由其認為公正，妥適並屬其權力範圍的任何決定或建議。

八 所以，我在投票贊成將文件 S/Agenda/559/Rev 1 所載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時，同時提出保留 即本國政府對於此項控訴，決議案草案 (S/2358) 以後可能有的其他提案以及理事會的決議或建議案都有斟酌情形採取任何態度的自由。

九 Mr BEBLER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英聯王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內對伊朗政府提出的控訴不能視為屬於理事會的職權範圍。我們覺得文件 S/2357 所稱伊朗政府對英伊石油公司問題採取的或準備採取的行動，特別是伊朗政府不擬續發該公司若干外國職員居留證等事在本質上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謂國內管轄的事件，所以不能由理事會審議。

一〇 我們認為雖然有人請求理事會轉告伊朗政府遵守國際法院指示的干涉臨時辦法，但這並不改變問題的這一方面。理事會處理的案件遇有應否適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問題時，已往總是由理事會按照一般人接受的解決與適用必須相輔而行的法律原則，自行決定。因此，聯合國其他機關對職權問題所作的決定不能拘束理事會。

一一 而且，七月五日的法院命令(S/2239)已經說明，對於法院是否有權管轄此事不作預斷。這就是說法院本身也很懷疑是否有此種職權。

一二 所以，南斯拉夫代表團反對將文件 S/Agenda/559/Rev 1 所載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

一三 Mr SARPER (土耳其) 土耳其代表團贊成厄瓜多代表的意見。所以，我將投票贊成通過此項議程，但對安全理事會受理此事的職權問題並不預為斷定。我雖然贊成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但仍保留土耳其代表團對此事的行動自由。

一四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要首先聲明，對於厄瓜多代表所說經土耳其代表表示贊同的話我當然完全同意。我認為我們都可同意，這個管轄問題如有必要可待以後決定，如果代表中有人對管轄問題有所疑慮，即是說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討論此事，那末，也不必以此種疑慮為理由投票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一五 關於蘇聯代表所說的話 我祇想提出下面的答復 我先請各位注意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四個發起國政府於舊金山發表的聲明¹，即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對於依照今日已成為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提請理事會注意的爭端或情勢，不能單獨阻止理事會進行審議與討論。

一六 英聯王國與伊朗之間現有爭端，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而英國政府已經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今年七月五日法院在其所定臨時辦法內明白指示英國政府提出的案件可以成立，至少從表面上來看是可由國際機關予以審理，而並非純粹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

一七 我想法院對其管轄權所作的這項決定顯然拘束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六項明白規定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憲章第九十三條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憲章第九十四條又規定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一八 我們認為由此可知法院一經決定臨時辦法立即產生一種國際義務，即即憲章規定下的義務，而此種義務不僅安全理事會負有尊重的權利與義務，並且不能認作專門屬於當事國一方的國內管轄範圍。

一九 此外，根據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及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法院的判決負有特殊職責。此時法院已經依照這項

規約規定將其對此事指示的臨時辦法通知理事會 (S/2239)，這就明明表示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此種臨時辦法所引起的問題。

二〇 關於英國與伊朗間此項爭端的是非曲直我此時當然不必談及。我們當前的問題是應否將英國代表團提出的這項目列入議程。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就是我們向理事會提出這事的正式根據。誰也不會懷疑——我們想誰也不能懷疑——伊朗境內油田糾紛區域現有的一種情勢是可以引起燎原之火的（即使是關係政府能夠採取例如英國政府迄今表示的那種善意與慎重態度，此種危險仍然存在），誰也不會懷疑此種情勢可能威脅和平。在這些情形下，我們認為有了法院指示臨時辦法的決定，理事會就可審議此事，即使撇開這一點不談，我們覺得既有一項爭端，理事會此時就該即速審議。

二一 Mr LUNS (荷蘭) 對於討論中這項目應否列入我們議程的問題我要簡單說幾句話。

二二 英聯王國與伊朗之間的現有爭端業經英聯王國政府向國際法院提出。法院於今年七月五日根據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示若干臨時辦法，並將此項辦法通知安全理事會。法院在其指示中說，基於種種理由，法院有權接受英國請求，規定臨時保護辦法，英國政府提出此種請求係以外交保護權為根據，這也是法院可受理此事的理由之一。

二三 法院又說 指示臨時辦法並非對法院是否有權管轄此事的問題預為判斷 但法院既已指示臨時辦法，這就表示有權受理此事。法院對於管轄權問題的決定當然具有最高權威。

二四 關於這點，我要促請理事會注意，至今為止，並沒有人要求理事會決定此事的是非曲直，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正和法院處理的一樣。

二五 情形既是如此，安全理事會有權受理此事應是沒有疑問了。英聯王國代表已經提到，憲章第九十四條規定遇有一造不履行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所以，荷蘭代表團同意現有議程應予通過。

二六 Mr LACOSTE (法蘭西) 若干代表團已經贊同將英聯王國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國際法院指示臨時辦法的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但是，另有一些代表認為此事不屬理事會職權範圍，因此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¹ 參閱一九四五年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二卷第七一二頁。

二七 法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此事的意見如是分歧，即有從長討論的必要。所以，法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由理事會審議英聯王國剛才提出的這項控訴。

二八 主席 這項目既經兩國代表團反對列入議程，我就將通過臨時議程問題提付表決。

二九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蘇聯代表反對通過安全理事會的臨時議程，並經南斯拉夫代表附和。就我們聽到的，討論迄今，贊成通過此項臨時議程的代表較佔多數，而且我也必須說明，我同意贊成通過此項議程的意見。

三〇 據我所知，蘇聯代表不贊成將“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的項目列入議程。假使蘇聯與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團的用意是在提出此事在本質上是否屬於伊朗國內管轄的問題，那末，這問題必須在審議這項目的實體部份後才能決定。聯合國誠然無權干涉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但是，這要待至通過議程，審議這問題後才能決定無權干涉。除非此事並無相反的推論，否則決不能在審議前先行決定無權干涉。關於此事在本質上是否屬於國內管轄一層既有不同的見解，理事會自無法立即決定這個基本法上的問題。

三一 我們現有這項目的討論情形恰恰相反。安全理事會內已經發言的理事，大多數認為此事並非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此事從表面上看當然是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如果理事會認為聯合國無權審議議程所載的這個項目，那是應當在研究這項目並於徹底審議達成決議後才能如此決定。許多代表已經說過，此種決定與此事的是非曲直無關。

三二 英聯王國此時向理事會控訴伊朗政府未曾採取某些特定行動。這顯然是憲章所稱具有某種性質的爭端之一——此項爭端繼續存在可能擾亂國際和平。

三三 這問題非常重要，並屬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因為這問題也是國際法院審理的對象。因此，安全理事會就有理由拒絕接受此事在本質上屬於伊朗國內管轄的反對論調。由於此事牽涉到國際和平，所以已是大家極為關注的事情，而我們都是擁護和平的。因此我們願意理事會審議此事。

三四 安全理事會將這項目列入議程，聯合國就可有權以合理方式考慮此事，並可於研究此種情勢的一般性質後作成決議。此事不僅是一項爭端，也是一種情勢。而此種爭端與情勢都證明將這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是有理由的。

三五 另一個理由是國際和平受到此種情勢的威脅，據說而情勢又很緊張，所以，此事一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理事會必須將其視作待決的爭端，以便促使關係各方自行結束與檢點，這便是通常認為公平處理待決爭端所應有的適當與必要的結末及檢點。

三六 美國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將投票贊成通過這項臨時議程，但並不代表美國政府對這問題的是非曲直有何表示，祇是就這問題與議程的關係如此決定而已。

三七 我還要提出一點——因為我深信這點——美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有權審議英聯王國與伊朗之間的這項爭端是絕無疑問的。我祇要提到一句，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理事會負起這項責任與行使這項職權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審議可能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任何爭端或情勢。

三八 就目前這件事而論，英聯王國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伊朗雖不是理事國，也是聯合國一會員國。議程通過後，大概是要邀請伊朗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所以，美國政府覺得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應俟伊朗代表列席後再行決定。

三九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關於這事的事實我們還知道得不夠。我們時常看到報章上見到關於此事的報導，同時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也都分發到載有今年七月五日國際法院命令的一項文件(S/2239)，但是，法院此項命令提到審訊此案時伊朗代表並未到庭。此外，我們又從廣播中聽到和在報章上見到伊朗首相擬親自向理事會陳述此事的消息。所以，我們可有聽取雙方意見的機會。我們在聽完此種陳述後就可決定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如果有權的話，究應採取何種行動。

四〇 即使祇是爲了決定職權問題與管轄權問題，我們也應當有關係雙方舉出的各種事實。所以，我們不必預爲判斷任何問題，也不必決定管轄權問題，先讓雙方陳述意見。印度代表團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俾使伊朗政府獲得該政府顯然願有的陳述機會，而對於管轄權或其他有關問題則無須預爲決定。換言之，印度代表團所投贊成票與管轄權問題無涉，祇是對我們應否討論此事以便決定管轄權與其他有關問題一節表示肯定意見而已。

四一 蔣先生(中國) 聽了討論開始時厄瓜多代表的陳述和印度代表剛才的聲明後，似乎無須再談中國代表團對此事的立場。但是，我們決定說明中國的立場，免得此次討論引起任何誤會。

四二 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須視我們對這事的性質如何判斷而定，關鍵在於此事是否屬於伊朗國內管轄範圍。假使理事會認為此事完全是伊朗本國管轄內的事，理事會自不必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四三 關於此問題的事實還不很明瞭，我需要得到更多資料，然後才能決定態度。所以，我願意聽到更多的討論，不過我們應有一種明白諒解，即理事會和理事會內任何理事隨時可以主張此事屬於伊朗國內管轄範圍，必須將其自安全理事會議程除去。我要特別指明此點，以免將來發生誤會。

四四 我們討論此事還通過有一點需要注意。中國代表團覺得通過現有議程後，理事會任何理事以及應邀參加討論的任何人都可於討論此事實體部份時一再提出管轄權問題。我雖然認為管轄權方面確有問題，但我仍將投票贊成此項議程。我希望此事經過相當討論後，理事會或個別理事能夠幫助關係雙方獲致解決之道。理事會如有提出此種協助的機會，我想我們決不應輕易放過。這就是我在投票贊成通過此項議程時要正式聲明的一段話。

四五 美國代表發言時有一點意見引起我的注意。假使我正確了解的話，該代表曾說這問題是有關和平與安全的問題，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既是維持和平與安全，這問題就必須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中國代表團不能接受此種論據。我認為此事並不是牽涉到和平與安全的問題。這是財產問題，牽涉到一項極重要財產的問題。我想此項爭端的關係各方不致以武力來求取滿意的解決辦法。所以，在我個人看來，我至少可以說此事與和平安全問題，相去甚遠。

四六 Mr BEBLER (南斯拉夫) 理事會內有人提出我們無權處理此事的意見。反對此種意見的理事們所持的主要論據就是理事會可俟以後決定是否有管轄權。據我看來，理事會採取此種見解不免暗示他們自身也對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此事抱有懷疑。這是我要說的第一點。

四七 第二點是聽了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英伊兩國間確有爭端的話，我覺得我們對於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這兩國爭端的問題也有一種爭端。假使我們此時通過議程，開始討論這事的實體，對處理英伊爭端時權力問題預作某種程度的決定，那末，我們在沒有聽取另一——關係國伊朗的意見以前就已對爭端的這一方面作成決定。再者，許多代表團都已主張過不論我們是否有權處理此事我們仍聽取關係雙方的意見。

四八 現在的情形很是矛盾，理事會一方面要想聽取關係雙方的陳述，一方面又懷疑是否有權處理此事而對於管轄權問題已有爭議。此種矛盾情形究應如何解決呢？我想唯一方法就是邀請伊朗政府參加討論項目一——通過議程——而不是參加討論臨時議程項目二，這樣我們的管轄權問題就可大致解決了。

四九 我想這與我們議事規則的精神也是符合的，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如經理事會認為對於任何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會員國的利益有特殊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因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該問題。伊朗政府的聲明大家想必已看到，該政府認為此問題如由安全理事會或國際法院受理，這對於該國利益特殊關係。伊朗政府並主張此等國際機關無權預聞此事。

五〇 我提議的此種程序對於我們例行辦法的精神，特別是對大會的議事精神都可符合。大會所屬總務委員會於討論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時如果該項目影響某一會員國的利益，總是讓該會員國的代表參加討論。我們的向例是先聽取該國代表的意見，然後將議程付表決，而且，至少在大會內，我們認為此種表決是對管轄權問題所作的決定。凡是我們認為有權處理的項目，我們就把它列入議程，無權處理的就一律不予列入。我想我們應該照此種向例行事。

五一 主席 南斯拉夫代表正式動議理事會邀請伊朗代表參加討論通過議程的問題。

五二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我想我說得很清楚，這祇是一種意見，一種建議。假使理事會認有需要，而其他代表團也有同感時，我當提出正式建議。

五三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想安全理事會不致採納南斯拉夫代表的意見，至少，我希望理事會不予採納。就我所知，理事會從未邀請——我希望它決不作此種邀請——一個非理事國幫同解決一個純粹是程序方面的問題。我想這會創立極惡的先例，我也深信各位理事不會接受這種辦法。我同意主席所說的，如果南斯拉夫代表真的有意見堅持此種辦法，他應當立即提出正式動議。否則的話，我提議表決主要問題，即議程所載的項目一。

五四 主席 既沒有人提出正式建議，我請各位表決是否應通過議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議程以九票對二票通過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S/2357)

五五 主席 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爲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六 我們現在的審議項目是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S/2357)”。

五七 我將應否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安全理事會已往決議邀請伊朗代表列席的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

五八 既無人反對，我就請伊朗代表列席會議。

經主席邀請伊朗代表 Mr ARDALAN 就理事會議席。

五九 主席 我提議採用通訊傳譯辦法。理事會理事發言時用即時與連續傳譯，應邀參加討論的非理事國代表發言時則僅用即時傳譯

六〇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英聯王國政府決定將其與伊朗政府間關於廢止英伊石油公司特許權的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迅予注意，因爲英聯王國政府深信英國既爲聯合國忠實會員國，此時必須採取這一途徑。由於伊朗政府一再鹵莽從事，一個規模宏大的企業歷盡挫折已陷於停頓狀態，而這個企業如能經營妥善，不僅英伊兩國可享鉅量利益，即整個自由世界上都受惠不淺。此種情形如不及時制止，自由世界勢必日趨貧弱，而受苦的伊朗人民自亦無法倖免。

六一 理事會各理事當能記憶，國際法院因應英國政府請求指示臨時保護辦法曾於今年七月五日發一命令(S/2239)，囑咐英伊雙方遵守各點，包括准許伊朗境內油業照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頒佈油業國有法以前情形繼續經營的辦法在內。英國政府當即表示全部接受法院的指示並將盡力實施。但伊朗政府却在法院指示之後，不斷採取行動，輕視法院命令，以致法院指示的辦法無從實行。英國政府雖

然多方努力設法使雙方能商得滿意的解決途徑，甚至派遣以英國內閣閣員爲首的代表團前往談判——此事理事會當亦記得——但伊朗政府仍於九月二十五日宣佈限定英伊石油公司留在亞巴丹(Abadan)的職員於十月四日前出境。近幾月來，英伊石油公司迫於伊朗政府採取的行動，已將伊朗南部的職員人數逐漸減少，業務範圍亦在縮小。現時留用的職員僅有三百五十人，已是減至最低限度，否則就無法維持機械的設備，以供隨時應用。假使此種設備不加維護，無法再用，那末，整個自由世界以及伊朗自身所受的嚴重影響當是不言可知的。

六二 總之，英國政府認爲國際法院受理案件的一方當事國果能不理法院的命令，憑其片面意見，爲所欲爲，那是無法容忍的事。此種行爲猶可容許，則我們自上次大戰以來所要協力建立的全部國際合作制度必然受到致命打擊。憲章已有規定，聯合國的基本原則之一是要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六三 所以，伊朗如果繼續此種行爲而不受阻止——請記住伊朗是最初憲章簽訂國之一——那就是進一步促使國際間的事務陷於混亂狀態。法治與強權是彼此對立的實行法治顯然要待至關係各方的行動符合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國際法院的裁判時才能成功。因此，伊朗政府武斷命令石油公司三百五十名職員出境，其方式完全與國際慣例的基本原則相悖。而且，照我們的看法，此種行爲造成極易引起衝突的情勢，很可能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

六四 過去遇到這類情勢時多以武力來解決。有些人說，英國政府爲了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着想，應該武力解決此種情勢。但是，英國政府本諸時常公開表示的政策，一切以聯合國憲章爲依據。我們都知道憲章規定應於可能時以和平談判方法解決國際問題。這就是我在上面說的英國政府所以決定將此爭端作爲緊急案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原因，而理事會是處理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項的適當機構。

六五 今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項決議案草案(S/2358)敘述大家都應承認的顯明事實並根據這些事實促請伊朗政府在各方面都依照法院指示的臨時辦法行事，特別要准許最近下令驅逐出境的那些職員或其同等人員繼續在亞巴丹居住。參加這個最高國際機關的代表們無論如何不致反對此項決議案草案的一般用意。

六六 鑒於伊朗政府最近採取我在上面提到的那種輕率舉動，我們還要進一步主張安全理事會必須在幾天內就通過此項決議案草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面講到的伊朗政府驅逐出境令生效之日，即十月四日。事實上，留在亞巴丹的技術人員其生活情形已屆無可忍受的地步，不得不為他們安排一切，俾於十月三日撤離該地。但英國政府認為此舉並不減輕現有情勢的嚴重性。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應向伊朗政府表示該政府不能如是武斷從事，並須於限期屆滿前撤消此項驅逐出境命令。

六七 我們知道，關於我在上面講的一段話，理事會中還沒有充分時間研究這項爭端的當然不能如其餘已作詳細研究的理事那樣一望便知其是非曲直。所以，我要先敘述此事的沿革，然後略事檢討其法律方面的問題。伊朗代表必然也要提到這點。

六八 英伊石油公司與伊朗的關係是在一九〇九年開始建立的，當時該公司稱為英波石油公司，取得一九〇一年伊朗政府給予 Mr W K D'ARCY 的特許權從事提煉伊朗境內發現未久的石油。根據此項特許辦法，伊朗政府核准六十年的專屬提煉權利，其交換條件為若干現款與股票以及該公司每年淨利的百分之十六。

六九 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的解釋經常引起爭議，因為伊朗政府這項收入的多寡須視營業結果而定，而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間由於經濟恐慌，公司營業大不如前，這筆收入自亦隨同大為減少。到了一九三二年七月，因為已經知道一九三一年的全年油礦產權稅將不及一九三〇年的四分之一，這事就屆決裂階段。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伊朗政府初發動報界對石油公司肆意攻訐後隨即宣告取消此項特許權利。

七〇 英國政府當時通知伊朗政府謂取消特許權利即係破壞協定辦法，此種舉動礙難承認，並請其立即收回成命。伊朗政府拒絕此種請求，於是英國政府就將此事向國際聯合會提出，但國聯還未審議此事前英伊雙方就同意談判新的特許辦法。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石油公司提出新的特許協定草案，同年五月二十八日該草案即獲批准。此項特許協定至今仍屬有效。根據此項協定，伊朗政府在公司營業發達時可以分取利潤，遇到營業不振時則按產油噸數收取固定費用，以免財政與物質兩方受到嚴重損失。特許協定第二十二條規定雙方意見如有不同，應將爭議提付仲裁。雙方各指派仲裁人，並由此二仲裁人推舉另一仲裁人。一方如於接得通知後六十日內不指派仲裁人，他方應有權請求國際常

設法院院長或副院長單獨指派仲裁人一人，負處理爭議之專責。該法院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同意擔任此項職務。

七一 關於這點，我要補充一句，一九三三年的協定是與已故伊朗國王 Reza Shah Pahlavi 親自商訂的。伊朗現任首相慣常指責這項協定是脅迫該國簽訂的。但是，毫無疑問 Reza Shah 是一位專制國王。英伊石油公司如果不與他商談，就無法訂成協定。假使說為了簽訂這項協定英國曾使用過壓力，那末，被壓制的對象，就是那位已故的伊朗國王。伊朗今日的政府顯已發現不久以前還被許多政府官員認為德行崇高，正式尊為“偉大國君”的舊日統治者原來是一位懦夫，一位叛國的人。此種可驚的指責——當然不是英國政府發動的——不會增加一般人對伊朗政府的判斷與動機的信心。

七二 一九四八年春，伊朗首相不要求行使修改特許協定的權利，却說英伊石油公司的業務已於戰時大為擴展，而伊朗政府在該公司分取的利潤為數欠當，迭經各方責難的話。該公司旋即同意與伊朗政府重開談判，並於一九四九年七月草成一項補充協定，修改一九三三年特許協定所載的財務規定，使其更有利於伊朗政府，該項協定雖經伊朗財政部長簽字，仍須伊朗議會下議院 (Majlis) 批准。假使下議院批准該項協定，伊朗政府的收入就可大量增加，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的數字可自三千八百六十七萬鎊增至七千六百六十六萬鎊。但是，伊朗政府却不把如是優厚的條件向伊朗國內的輿論界與議會妥為解釋，自該協定簽訂後，下議院至一九五〇年年底猶未予以批准。負責研究該協定的下議院特設石油委員會曾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斷定該協定並未充分保全伊朗的利益。於是少數黨“國家陣線”就公開恐嚇下議院內及其他贊成該項補充協定的人，收歸國有運動亦從此開始。

七三 英國政府以前對於此事祇是提出非正式抗議，至此時認為公司的地位受到此種直接的威脅不得不採取行動，至少應該說明其立場。英國政府遂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知伊朗政府說，據它看來，按照石油公司特許協定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該項協定在法律上不能因制定收歸國有等法就告廢止。同時，英伊石油公司並通知伊朗首相，準備商訂一項全新的協定，均分公司利潤。

七四 伊朗首相依三月七日出席下議院石油委員會，報告伊朗本國技術，財政與法律專家都不贊成化歸國有之舉。報告後三日，該首相即遭暗殺。

General Razmara 遇害以後，下議院石油委員會隨即通過決議案，“接受將伊朗全境石油收歸國有的提案”，雖然是時並無其他理由足證此種辦法可以實施。該委員會的決議案於三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日分別由下議院與上議院通過，該委員會的任期並延長二月，以便審議收歸國有的原則。

七五 石油委員會旋於四月二十七日通過另一決議案，規定將“議會上下兩院所作全國油業收歸國有之決議”付諸實施，並訂立實施辦法九條。此項決議案——稱為法律九條——經向下議院即速提出，並經上下兩院於四月三十日通過。五月一日伊朗國王公佈該項法律。依照該法規定，上下議院各派議員五人連同財政部長代表一人組成一混合委員會“以便實施該法”。國營伊朗石油公司隨即成立。此後伊朗政府堅決將英伊石油公司改稱為“前公司”。

七六 同時，連任首相 Mr Ala 又於四月二十六日收到英國政府希望可以用作公平解決基礎的某些提案。但是，上述石油委員會第二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首相被迫去職，因此這些提案由伊朗政府討論的機會也都沒有了。

七七 此事以後的發展情形大有急轉直下之勢。英國政府又於五月二日經由伊朗駐英大使轉請伊朗政府暫勿採取行動，俾便繼續討論，並告以英國政府不能接受片面行動。但伊朗政府於其五月八日的覆文中表示決意實施收歸國有的計劃，惟於結語中謂“將於數日內邀同前石油公司討論該項法律之施行步驟”。英國政府當即作覆，要求伊朗政府同意談判，並警告該國政府，如拒絕談判或企圖以片面行動實施該項法律勢必引起極嚴重之後果。

七八 英伊石油公司同時通知伊朗政府願依據我已提過的一九三三年特許協定將此爭端提付仲裁。五月二十日伊朗政府拒絕此項請求並要求該公司派遣代表出席結束該公司業務的會議。該公司於是依照一九三三年協定請求海牙國際法院指派唯一仲裁人處理該公司與伊朗政府間之爭端。英國政府亦於是時將此事作為英伊兩國政府間的爭端提請海牙法院處理²。

七九 英伊石油公司又於六月十一日派遣公司董事組成的代表團與伊朗政府商談，告以立即實行

徵收伊朗境內該公司設備之政策所能引起的後果，並另行提出辦法，使伊朗政府獲得現款以應急需，同時接受收歸國有的原則並為將來合作奠定基礎。

八〇 公司董事組成代表團與伊朗代表團舉行數次會議後以伊朗代表團態度執拗，堅持一切提案必須與收歸國有法相符合，公司又於六月十九日提議立即付出一千萬英鎊，並自七月份起在談判未有成議以前每月支付三百萬鎊。該提議並允將英伊石油公司在伊朗的資產移歸國營伊朗石油公司(NIOC)所有，惟以准許英伊石油公司設立的新公司單獨使用這些資產為條件。伊朗代表團以此項提議與“法律九條”不合，立即表示拒絕。公司代表團於是回至英國。

八一 是時國營伊朗石油公司的臨時董事會開始對英伊石油公司的業務作嚴重干涉，各董事於油田及亞巴丹兩地一再發表煽動性的演說。他們又命令油輪船長於運油駛離亞巴丹以前應就所運石油向國營伊朗石油公司出具收據。這些石油顯是英伊石油公司的合法財產，伊朗方面又不許油輪船長在收據上寫明保留該公司合法權益的字樣，各船長拒絕簽字。英伊石油公司總經理於是被伊朗方面指為蓄意破壞，而不得不離境，因為六月二十一日有人在下議院內提出法案，規定犯此種罪行的須處極刑。後來由於英美兩國政府強硬抗議，Mr Mossadegh 表示撤回該法案。

八二 七月五日國際法院發出命令(S/2239)，囑咐伊朗政府與英伊石油公司不得採取促使爭端惡化的任何行動，一面准許該公司照五月一日以前的情形，進行提煉與運銷方面的業務，另由英伊雙方組織委員會，包括中立委員一人，負責監督公司業務。英國政府於七月七日通知伊朗政府全部接受法院命令。伊朗政府則於七月九日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拒絕此項命令。

八三 這時美國總統提議派其私人代表 Mr Averell Harriman 前往德里蘭與 Mr Mossadegh 商談此事，促其注意國際法院的命令並請伊朗政府儘量遵照這項命令。Mr Harriman 於七月十五日抵達德里蘭，勸請伊朗政府同意與英國政府重開談判，談判的基礎為英國政府承認伊朗油業收歸國有的原則以便進行商談，而伊朗政府則承認必須改良情況，特別是改善伊朗南部情況，並同意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那項法律為談判根據，不堅持所謂法律九條的適用。此種談判基礎經雙方換文確認後，英國政府當於八月三日派遣代表團赴德里蘭，並以樞密大臣為團長。

² 參閱一九五一年國際法院案由總單第十六號(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英聯王國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之請求書)。一九三三年特許協定及一九五一年伊朗油業收歸國有法以及英國代表陳述時提到的若干來往文件均以原文或譯文列為請求書之附件。

八四 在此期間，伊朗政府干涉英伊石油公司的行動變本加厲。由於伊朗方面堅決主張國營伊朗石油公司應有運油出境的收據，所有油輪全部停駛。石油產量也因此必須減少，到了七月三十一日，油槽貯油已滿、煉油工作遂告停頓。

八五 樞密大臣率領的那個代表團在德里蘭盡力折衝，要想與伊朗政府達成協議。八月十三日 Mr Stokes 提出後來稱為建議八點的提案，雖然同意伊朗將油業收歸國有並將英伊石油公司撤出伊朗，但提案目的是在保證大量產油所必須有的技術效率以及在世界市場上的分配與銷售不致受到影響。要想做到這幾點，就必須留用英國技術人員，保持運用有效的組織，使得技術人員不失信心，此外，尚須繼續利用已有的銷售機構。可惜伊朗政府憑空推託，竟謂這些提案與 Mr Harriman 同意的辦法不符，拒絕討論，並堅持談判時雙方討論的問題應以如何購油以應英國自身需要，審查補償英伊石油公司辦法以及英國技術人員改由國營伊朗石油公司僱用等事項為限。

八六 談判限於上述三個問題忽視了油業各部門業務必須保持完整性的一切合理考慮，這些業務自提煉原油開始至將煉油運往遠處銷售為止，舉凡船運，人事，科學研究，技術訓練，以及員工福利等等都包括在內。此等要點如不予顧及，談判顯無基礎。五月一日頒佈的“法律九條”不提這些事項，所以英國政府早就聲明無法接受。Mr Stokes 曾一再交涉，至少要准英人主持公司業務，但鑒於 Mr Mossadegh 的固執態度，除了撤回建議八點過倫敦外別無辦法。所以 Mr Stokes 於八月二十三日回至倫敦，Mr Harriman 亦於兩日後離開德黑蘭。

八七 樞密大臣率領的代表團回抵倫敦後，英國政府即宣稱該政府認為談判已陷停頓狀態。英國政府希望伊朗政府如願解決成功，石油重行流銷市場，應即提出合理建議，以便繼續談判。但 Mr Mossadegh 不此之圖，反於九月五日在上議院內發表異常強硬的演說聲言英國政府對其以前所作提案如不於兩星期中提出滿意答復，英伊石油公司職員在伊朗的居留證即予取消。英國政府看到此種最後要求，不得不於九月六日宣佈英國政府認為英伊兩國政府的談判已告決裂。

八八 九月十二日 Mr Mossadegh 請 Mr Harriman 將其所謂解決石油爭端的新提案轉致英國政府，驅逐石油公司英國職員的命令亦包括在此項新提案內。Mr Harriman 拒絕這種請求，並指出所謂新提案載有比較 Mr Mossadegh 以前的態度更為強

硬的地方，而驅逐英國職員出境的命令無非使情勢愈趨惡化而已。

八九 迨至九月十九日英國駐伊朗大使接到據說是 Mr Mossadegh 提出的解決爭端的新建議，但並非由伊朗政府直接提送的。此項新建議與 Mr Mossadegh 以前提出的可說大同小異，對於最重要的主持油業業務問題所作的建議絕難使人滿意。等到 Mr Mossadegh 公開表示已在從事間接談判，英國政府不得不再度聲明此項新建議無法作為談判基礎。

九〇 最後伊朗政府於九月二十五日不通知英國政府就逕行宣佈留在亞巴丹的英國職員限於接得通知後七日內離境。不用我說，這一步驟表示出 Mr Mossadegh 對海牙法院指示臨時辦法的命令輕視到底的意思。

九一 我此時對這事的某些法律部份說幾句話，因為此事在法律與政治方面的考慮顯然都很重要。但是，安全理事會自不必於此際考慮英國控訴伊朗一案所有的法律根據。此案現由國際法院受理該法院並已囑咐英伊兩國政府於規定期限內分別提送辯訴狀。

九二 任何人不能否認英伊兩國之間確有爭端，而且毫無疑問這爭端主要是屬於法律性質，或是說引起重要法律問題。所以，英國政府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辦法之一將此專提請國際法律處理完全是對的。法院於今年七月間決定臨時辦法時明白指示英國政府提出的案件可以成立，至少從表面上看來是可由國際機關審理並非純粹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而且法院應當受理並應指示保全關係各方重要權利的臨時辦法。法院此項重要決定及其意義都十分清楚，我可以證明其中毫無使人懷疑的地方。

九三 現在我要一談我們向理事會提出此事的正式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誰也不會懷疑，伊朗境內油田糾紛區域現有的一種情勢是可以引起燎原之火的，即使是關係政府能夠採取例如英國政府迄今表示的那種善意與慎重態度，仍存此種危險性，誰也不會懷疑此種情勢可能威脅和平。此外，根據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及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理事會對於法院的判決負有特殊職責。此時法院已照這項規約規定將其對此事指示的臨時辦法通知理事會，這是明白表示理事會有權處理此種臨時辦法所引起的爭端。

九四 關於這點，當然可以爭辯說——伊朗政府定會如此爭辯——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祇適用於法院的裁判，對於指示臨時辦法的決定並不適用，——伊朗政府正在爭辯法院指示的臨時辦法不能拘束當事國，而法院也無權決定這些辦法。但我祇欲指出一點，即此項臨時辦法的目的——規約第四十一條明白規定——是要在終局判決以前保全關係各方的權利。換言之，這便是要阻止造成一種局勢，免得到了終局判決時因為當事一造事前採取蓄意阻撓的行動以致判決不生效力或竟無法執行。我們此時已經確悉法院的終局判決對當事雙方是有拘束力的。法院規約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都明白規定這點。但是，當事一方如能在判決前採取阻撓行動，使得終局判決無法生效，那末，關於拘束力的規定就顯無意義了。所以，我們認為法院終局判決既然具有拘束力，為了保全判決的效力而規定的臨時辦法也必須要同樣有拘束力。

九五 關於法院指示臨時辦法的權力，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明白規定“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法院對本案指示臨時辦法時曾論及管轄問題。對於是否有權審理本案這個基本問題，法院雖採取保留態度，但確實主張在現有情況下，有權指示臨時辦法，因為根據案情，非先指示臨時辦法不足保全當事各方的權利。

九六 由此可見，關於管轄權這個根本問題猶待解決，而伊朗也儘可到時出庭，辯論這個問題。所以，對於法院在解決此事的管轄權與是非曲直以前為了控制事態而指示的保全性質的臨時辦法，伊朗政府殊無置之不理的理由。無論如何，法院是否有權管轄顯然要由法院自行決定，而法院此種決定應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有拘束力。

九七 除了這些法律問題外，還有理事會不能不顧到一項政治因素。這就是不論法院指示的臨時辦法是否在法律上的確具有拘束力量，這些臨時辦法是最高國際司法機構對於一項向其提出的案件在未有終局判決前為保全當事各方權利所明白表示的必要辦法。這就使得聯合國之一個自認為忠實份子的會員國至少在道義上負有遵守這些辦法的重責。伊朗沒有遵守這些辦法，因此造成國際間產生極大摩擦的情勢，而我在上面已說過這種情勢可能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安全。

九八 理事會必須促使伊朗政府遵守這些辦法，特別是要撤銷最近頒佈顯然違反這些辦法的驅逐出境命令以作解決這項爭端的第一個步驟。臨時

辦法的要旨是在保持現狀，保持方式之一是伊朗境內的油業應在現有管理機構下繼續從事提煉運銷。這就是法院命令用意所在。所以，凡是逐漸迫使油業陷於停頓狀態甚至將石油公司業務上必不可少之現有職員概予驅逐出境的一切步驟顯然都與這些臨時辦法的文字與精神相牴觸。

九九 理事會當然要記住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憲章第九十二條與法院規約第一條都訂明這點。法院本身也曾確認此種地位。我請各位代表一讀法院對和約案³所發表的意見就可明瞭。所以，凡是遵照法院裁判與決定而採取的行動必然是符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行動。這就是英聯王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申請並懇請理事會其他理事國贊助其所提議案卓案的主要理由。法治與強權是彼此對立的兩種手段，祇有在願意將法律性質的爭端提付法律解決並願意遵守法律判決時才能談到法治，否則法治二字就失去意義。

一〇〇 我在結束陳述以前，必須對此事的另一方面略說數語，因為這方面的實情尚未為外界所知。伊朗政府基於其自身所有而極為顯明的原因，一再將英伊石油公司比擬作一羣專事榨取伊朗一切財富的殘暴吸血者，事實上，擁有地產的伊朗政各說的這種話很像 Tudch 或親俄黨對地主說的話。無論如何，此種指責純屬無稽。

一〇一 我在上面提到的油礦產權稅，總數已達一億一千四百萬鎊。我又提到伊朗政府如果批准了一九四九年協定尚能增加此種產權稅收入。除了付出這些費用外，英伊石油公司還在伊朗作新的鉅額投資，一九四九年的投資數額為一千七百六十萬鎊。一九五〇年的則為八百八十萬鎊。而且，煉油所獲的利益化在發展油田與改善 Khuzistan 煉油設備上的數字亦很可觀。此種使利益流回原處的辦法對於伊朗人民很有好處，伊朗原油產量現已達三千二百萬噸，而由英伊石油公司予以提煉運銷，就是得益於此種辦法。據一九三三年訂定的特許協定，到了一九九三年年底英伊石油公司在伊朗的資產一有，要變為伊朗政府的財產。

一〇二 伊朗政府除了直接向石油公司取得的現款和享有的利益外，逐年由於該公司營業而徵收關稅，地方性質的直接與間接稅以及在匯率上佔的便宜等等合起來的數字幾與油礦產權稅相等。伊朗政府主要是依賴石油公司這筆進款，方能擬具英國

³ 參閱 和約之解釋，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報告，第七十一頁。

政府及其他西方國家同情贊助的那項七年發展計劃。

一〇三 英伊石油公司不僅對伊朗全國的經濟具有財政上的貢獻，其在伊朗境內所有的設施如從社會觀點來看也是極其值得稱頌的，該公司的工作可以作為開發經濟發展不足區域的模範。英伊石油公司絕無被人指責的那種不讓伊朗人抬頭上進的行為，事實上，該公司曾竭力提高公司僱員的生活水準與教育程度，俾使他們日後在建設伊朗的大業中擔任更重長的職務。石油公司曾為伊朗僱員開設各種職業訓練班，開設醫院三處診療所三十五所，人員與設備均由公司供給，另外設立初級中級學校三十所，近已全部移交伊朗教育部接辦。石油公司先後建築已婚職員住宅一萬七千所，單身職員宿舍四千所。為了發展油業起見，該公司建築道路一千二百五十哩，主要橋樑四十座，每年的費用達五十萬鎊之多。自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五〇年間公司僱用的伊朗人已自七千一百七十四人增至四萬零八十八人，不訓練的工人尚不在內。伊朗僱員的人數能夠增至六倍主要是由於公司實施技術訓練計劃的緣故。依照此種計劃，公司設置訓練學徒的工場，並有訓練石油提煉人才與工程人才的技術學校，畢業生已被正式承認可以受領伊朗大學的學位。此外，今年由該公司資助在英國大學與專門學校進修的伊朗學生共有六十八人。

一〇四 實施技術訓練計劃的結果，不僅公司內的伊朗僱員獲得更多的知識與技能，養成更多的合格技術人員，這些僱員一旦離開公司至伊朗其他地點服務後，這些地方的標準，特別是技術標準，都將提高，貢獻之大自不待言。石油公司供應的醫務也同樣具有超越公司範圍的重大影響。今日萬千伊朗工人在住屋、學校、醫院與其他社會服務方面能夠享有高於伊朗其他地區工人的待遇都是受到石油公司的好處。這些全是事實，去年日內瓦出版的國際勞工局報告“伊朗油業勞工概況”一文可資佐證。如果全部抹殺這些事實，專事責罵公司壓迫，腐敗與虛偽等話，那末，不是荒唐可笑，定是忘恩負義之談。

一〇五 我深信凡是存心公正的人聽了我在上面講的一番話，當能相信我們確有理由要求安全理事會堅決主張伊朗政府在國際法院作成判決前不得輕率徵收公司財產，尤應遵照法院指示的臨時辦法行事，倘伊朗政府一意孤行，勢必發生嚴重後果，屆時貧富國家都不免受其影響，而伊朗本身更是首當其衝。六年來我們在紐約辛勤工作，目的是在建立一

個自由世界 在這個自由世界內，強大的國家固然不欺侮弱小的國家，而弱小的國家也同樣要負責尊重國際協定，不得以片面行動採取消極與孤立的途徑。

一〇六 為了此項爭端而撰文抨擊“帝國主義”危險的事已數見不鮮，我不得不說此種情形在伊朗境內尤為激烈。關於過去可能有的所謂帝國主義的過份行為我不必為之辯護。就英國而論，我們認為英國將其存工業革命期間所獲的技術成就推廣到世界各地，推究起來並無可恥之處。此種推廣辦法容有不受歡迎的時候，但是也帶來了許多好處。對於過去所謂帝國主義的行為不論如何看法，事實是我們——我說“我們”是指整個自由世界而言——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就在從事建立一個新的世界秩序，以有無相通和衷共濟的理論為主要根據，使得工業發達的國家與工業不甚發達的國家通力合作，為大家謀福利。如果富強的國家為了推行此種政策而必須自行約束與自我犧牲，那末，弱小國家也應該為此略事克己才對。

一〇七 自一九三〇年以後至希特勒發動二次大戰為止，這期間的世界經濟狀況至為混亂，經過這番教訓後，我們知道所謂自給自足祇是一種無聊的夢想而已。因此，例如亞洲新興的若干國家要專恃國家主義建立它們本國的繁榮基礎或是繼續生存，實是徒勞無益的。這些國家所有的新的國家主義在許多方面都是極好的現象，但是正如一切良好的事物一樣，用之過當，或推行過急反而有害。所以，工業先進國家固然要適應此種情勢，而奉行這種主義的國家為其本身利益着想，至少亦應該有與工業先進國家攜手合作。

一〇八 總而言之，我們採取行動時應儘可能注意我們責任之所在。例如伊朗政府最近採取的種種輕率舉動很可能促使本組織近為扶持經濟落後國家步入經濟發展途徑所作的努力全歸無效，這是極可惋惜的事。

一〇九 近百年來，由於西方國家散播它們一時獨有的技術知識而遺留下來的猜疑心理，讓我們把它捐棄了罷，捐棄了這個有害的遺產——這個繼承得來的債務。馬克斯所說的自由世界內國與國間僅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關係，而且唯有造成大家知道的無產階級的獨裁，實行鐵一般的與無所不包的獨裁政治才能解決我們困難的話，也讓我們趕快忘記了罷。英國政府已經把主權還給印度，此種行動怎能與過時的無人置信的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濫調相提並論呢？我在上面提到的一九四九年向伊朗政府提出的那種寬大條件與美國幾家大公司近向有

些國家提出的大致相似，這又怎能稱作帝國主義的勾當呢？解決困難的合理辦法應是假定在現有情況下——此種情況一時不會改變——工業化的國家必須與尚未工業化的國家或與半工業化的國家建立健全的合作，使得尚未工業化的國家隨同實行工業化的進展，對整個世界的經濟生活負起更重大的責任。

一一〇 “剝削者”三字如果用在這裏有何意義的話，這個名稱應該用來指尚未工業化的國家內那些利用醉人的國家主義以遂自私目的的人，伊朗國內就有這種人。他們知道國內情形已屆必須從事改革否則人民就無法忍受的地步，因此不顧一切，煽動本國人民仇外的心理，趁此向外國人敲詐更多的錢，免得自掏腰包，或是乘機徵收，取得他們於法律上，道義上都無權佔有的資產。而這些資產又是他們無論如何不能適當利用的東西。我不免擔心，這些反動份子才是伊朗的死敵。現在已到了外國的鵝既已不再下金蛋而他們自己的鵝又不肯下蛋的時候。說句粗話，這鵝將來不免要被宰殺，屆時固然大家要受損失，而受損最大的還是那些激成此種下策的人。

一一一 我們在現有這項決議案草案中(S/2358)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要求並不過份。要點是在促成伊朗政府與我代表的政府之間訂立某種合理辦法。凡是通達事理的人諒都同意，伊朗政府迄未提出可使我們願意接受的任何提案。我們怎能將英人經營投資的偌大一項財產雙手捧給別人僅僅換取空洞的補償提議，而這種提議實際上很可能是不值一文？迄今為止，這項鉅額投資的確使我們有利可圖。可是我在上面提過，這對伊朗人也不是無利可圖。對於這項在原則上應是合辦性質的事業，伊朗人的確還沒有充分參加。但是他們參與的機會正在逐漸增加，而且依照我們最近的提案，他們可有充分的真正的合夥關係，而直接在公司管理部門內服務的伊朗人也必然大有增加。等到有更多的合格的伊朗技術人員訓練完成，石油公司就可僱用更多的伊朗人，但是，就目前情形而論，如果要想出產，提煉，運輸與銷售大量的石油，事實上除了僱用大批英國技術人員外，別無其他辦法。

一一二 祇要雙方還有一點誠意，絕無不能找出英伊兩國都能完全滿意的辦法的理由，而且可以迅速地找到這種辦法。但是，伊朗政府如果為了追求一個空幻的目標，盲目操切行事，這種辦法就無法找到。所以，至少是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必須有所表示，以便挽回此種顯然是自殺的趨勢。安全理事會如果採取我們面前的這項決議案草案，就可顯

出理事會不僅順從理智，而且決心要以法治精神處理國際事件。理事會行使其權力並不是為了要替強國欺壓弱國，而是為了主張以開明的辦法替代盲目的不理智的反動行徑。最後，理事會採取此種行動將於和平調整古老東方與工業化西方間關係的漫漫旅途上樹立一塊界石，而如何順利調整此種關係正是我們這一代人所要解決的難題。

一一三 Mr ARDALAN (伊朗) 我首先要感謝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邀我列席發言的盛意。

一一四 英國政府竟以國際法院指示的臨時辦法為根據，在安全理事會內控訴伊朗政府，使我深感驚奇。伊朗政府不承認國際法院有權受理本案，並已撤回原願意接受法院強制管轄的聲明書。這項決定已請祕書長轉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一一五 英國政府於按照雙方同意的辦法承認伊朗油業收歸國有的原則以後猶向理事會提出此項控訴更使我覺得驚奇，事實上，英國政府還是在法院指示此項控訴所根據的那些臨時辦法以後承認此種原則的。

一一六 所以，伊朗政府認為理事會並無討論這問題的理由。

一一七 假使理事會決定審查這問題，那末伊朗政府也決心要在理事會內說明必須駁斥此項控訴的理由。伊朗代表自德里蘭至紐約參加討論，至少要十天功夫才能趕到。我請求理事會各位理事同意延期十天後再討論這問題。

一一八 主席 伊朗代表要求延期十天，至十月十一日再繼續討論這項目，屆時伊朗政府當可對審議中這件事發表意見。我將此項請求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

一一九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根據我在上面提出的理由，我們認為此事很是緊急，我希望安全理事會的同僚們不致忽視我提出的那些理由。由於伊朗政府一再採取促使事態惡化的措施，近又下令驅逐留守的英國技術人員，該政府顯然一己一意要使事態更趨惡化，所以我們認為此事確屬緊急。

一二〇 在此種情形下，我們通常本應該堅主繼續討論勿事延宕。但我聽了伊朗代表的一番話後，不知是否仍宜堅持繼續討論的主張。在我尚未決定是否堅持此種主張以前，希望同僚們參照現有情況與伊朗代表的請求，對於延期的久暫問題表示意見。大家承認有延期討論的必要，問題是充應延期多久。我是主張延期少數幾天的。我也不很明瞭何以不能授權 Mr Ardalan 擔當此事。Mr Ardalan 此時告訴

我們伊朗首相即將來美親自參加討論。情形既是如此，多少已有一種新的情勢發生。所以，我在表示意見以前願意先聽到同僚們的高見。

一二一 主席 關於下次開會討論這問題的日期我們現有兩種意見。伊朗代表提議延期十天，至十月十一日再繼續討論。英國代表則願意少延期幾天。我請安全理事會討論這點。

一二二 Mr SARPÉR (土耳其) 我確切知道理事會的多數理事都願意儘可能找到雙方都能接受並由理事會大多數理事贊同的一項解決辦法。我想決定延期日數時似宜顧到各理事分別向其本國請示所必須有的時間。在座的代表中尚未接到本國指示的恐不在少數，我就是其中之一，而且此事今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後，許多理事國政府還未能加以研究。

一二三 所以，我希望我的提議能夠認作折衷辦法。安全理事會下次會期由主席決定。我想這種辦法比較可取。理事會主席與關係雙方保持聯絡，一俟伊朗代表準備就緒，主席就可召集會議。我希望一個已經很複雜的情勢不致因此更趨複雜。

一二四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想土耳其代表剛才的提議值得理事會考慮，至少這是我的看法。而且，我認爲這項提議與伊朗代表提出的請求並無抵觸之處。這樣就可隨時酌定辦法，以求適合伊朗首相的行止。

一二五 正和英國代表的意見一樣，我覺得這問題應該儘可能早日重行討論。同時，我認爲如若真有伊朗代表舉出的那些理由，美國代表團不反對照伊朗的請求延期十天。比較說來，理事會其他理事，特別是理事會主席，如果同意土耳其代表的提議，我也是樂意贊同的。

一二六 主席 美國代表提議將伊朗代表所提延期十天至十月十一日再繼續討論此事的請求和土耳其代表所提聽由主席酌定的辦法折衷辦理。據我的了解，這項提議的意思就是延期到十月十一日再討論此事，但伊朗首相如於該日前抵達紐約，則安全理事會經主席請求可以提早開會。

一二七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本來無意提出提議，但是現在可以這樣做。我可以稍稍爲不同的措詞敘述此項提議嗎？我相信提議的內容並不因此有所改變。我的提議是理事會此時應決定照伊朗代表的提議，延期十天，但理事會主席經理事會授權與伊朗政府接洽後認爲可以早日開會時應決定理事會提早開會日期。

一二八 Mr LACOSTE (法蘭西) 剛才英國代表曾強調此事很是緊急，我們應儘速再度討論——其實是繼續討論。另一方面，伊朗代表宣稱伊朗首相願意親至紐約，參加我們的討論。

一二九 英國代表曾說此事異常緊急，延會十天顯然過久。伊朗首相也許會早幾天來紐約。我們與其在此時說定延會十天，不如同意以下星期一作爲我們可能繼續討論的日子。如果環境不允許伊朗首相屆時到達紐約，我們自可仍由主席斟酌情形，根據他收到的德黑蘭的情報，決定再度延期討論。否則的話，我想我們應能同意下次會議於下星期一舉行。

一三〇 主席 我們面前又有兩個不同的提議。美國代表提議停會十天，但伊朗首相如能於期前到達紐約，則由理事會主席提前召集會議。法國代表提議停會至十月八日星期一重行集會。安全理事會的意思它是怎樣？

一三一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在這兩個提議中，我本人是贊成第二個提議。我們認爲即使下星期一重行開會，爲時已經很遲了。我們曾希望明後日就能繼續開會。

一三二 其他理事如果有意應請發表意見。假使我們遲至下星期一開會，意思也許就是儘管到時候伊朗首相仍然缺席，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考慮能否同意我的意見，在本星期內集會。倘各位理事不表同意，那末，我們至少應該同意法國代表的提議，即我們在原則上應於下星期一開會。

一三三 蔣先生(中國) 美國與法國兩個提議似乎並無重大區別。美國的提議是我們停會十天，同時授權主席酌量情形縮短停會期間。法國的提議則是我們停會一星期，同時授權主席可酌量將此期間延長至十天。我希望主席能夠表示，他將設法至遲在十天內召集會議。此事就告解決了。

一三四 主席 安全理事會是否接受我們的同僚中國代表剛才提出的解釋，即准予延期十天，但如情況許可，理事會應提早開會。

一三五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我撤回我的提議，贊成中國代表的意見。我相信中國代表的提議可以獲得我們希望的同樣結果，這提議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至遲要在十天內開會，主席如能辦到，自可提早舉行。

一三六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不欲再向各位囑蘇，中國代表剛才所作的提議可能就是理事會的一般意向。我們雖然妄想早些開會，不

過一般說來，理事會顯然贊成中國代表的提議。我懇求各位，中國代表的提議如獲通過——事實上我假定如此——我們無論如何要在十天內開會，即使屆時伊朗首相仍未到達亦無關係，如果伊朗首相先期到達——我自希望他能夠早日蒞臨——我們就可提早開會。

一三七 主席 我想我們對於此事已有成議。我們決定延期至十月十一日再行復會，並由主席盡力設法，以期儘早提前開會。

一三八 Mr ARDALAN (伊朗) 理事會接受我的請求，決定延至十月十一日再行開會，我很是感謝。

一三九 我還有一點必須提出。理事會的理事們提到我以前的陳述時都說伊朗首相要親自出席。我剛才把我那項陳述重讀一遍，並未發見有關伊朗首相的話。我個人希望我們的首相能夠親自參加，但我在上次陳述時却並未提到這點。

一四〇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伊朗代表這一番話是否改變了現有的情勢？假使對於伊

朗首相是否來此一節我們毫無保證，那又何必空等呢？Mr Ardalan 爲什麼不能代表伊朗提出伊朗方面的意見呢？

一四一 主席 我們討論開會日期時都是假定伊朗首相將於預定日期蒞臨此間。

一四二 Mr ARDALAN (伊朗) 我也如此希望。但是，理事們既是提到我的陳述，我就得提出這點微細的更正。

一四三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想如果 Mr Mossadegh 表示將於十月十日蒞臨紐約，我們就可於同日開會，萬一他通知我們說無意前來，那末，我覺得我們至少應於下星期一集會，並於伊朗現有代表合作之下繼續討論。

一四四 主席 假使伊朗首相不擬來此，主席將運用安全理事會授與的酌奪權力，提前召集會議。

午後七時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PV 559
Price 30 cents(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 71692--September 1952-145